

公司代码：601988

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境内外机构，包括总行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各二级分行及以下经营机构、各境外机构和综合经营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文化建设、机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与评估、公司金融、投行资管、普惠金融、交易银行、授信管理、信用审批、个人金融、消费金融、养老金融、信用卡、金融市场、托管业务、支付清算、渠道与运营管理、金融同业业务、绩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财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并表管理、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数据治理、会计信息、信息披露、检查监督、整改问责、案件防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管理、内控案防、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财务合规管理、集团管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但小于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本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本行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对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但小于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战略发展方面，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失误，造成重大项目失败；重要新产品或新业务推出失败、重要业务/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大幅降低、集团信用评级降低 1 个级别以上等对市场地位产生持续的严重影响；战略规划或重要计划无法推进、多项核心业务指标无法实现。 2. 业务经营方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对超过 30%的客户产生负面影响及重要客户流失；内部控制评价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合规方面，触犯国家法律；违反监管要求；发生涉及内幕交易、洗钱、恐怖融资或舞弊事件等受到严重的财务处罚或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 4. 声誉方面，在国家或国际媒体出现长期负面新闻或负面评价（1 周以上），波及面广；对股价产生长期负面影响（1 周以上）；客户投诉数量较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大额赔偿。 5. 信息系统方面，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对银行和客户利益造成严重损害；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两个（含）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半个小时（含）以上，或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 3 个小时（含）以上；业务服务时段以外，出现的重要信息系统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事件。
重要缺陷	1. 战略发展方面，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一般项目的失败或推迟；重要新业务/新产品推出延迟、重要业务/产品领域市场份额有一定程度降低、对集团信用评级有负面影响尚未导致信用评级降低等对市场地位产生一定的影响；一般战略计划无法推进，几项或多项业务指标无法实现。 2. 业务经营方面，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对全行 5%至 30%的客户有负面影响；内部控制评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合规方面，违反外部监管要求，引发有针对性的监管审查，并受到一定程度的财务处罚或行政处罚；违反本行内部规章制度，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 声誉方面，在国家或地方媒体出现中期负面新闻或负面评价（1 周以内），波及局部区域；对股价产生中期负面影响（1 周以内）；客户投诉数量较多，但无严重影响和赔偿损失。 5. 信息系统方面，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对银行或客户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突发事件；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半个小时（含）以上的突发事件；业务服务时段以外，出现的重要信息系统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事件。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本行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本行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持续加强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管控，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境外风险管理能力，差异化制定风险策略，开展风险数据治理，加快推进风险管理向数字化转型；完善内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建设，加强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持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加强贯通协同和工作联动，推动一二道防线提升防风险的能力，着力增强三道防线监督合力。总体上，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2025 年，本行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风险治理水平，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葛海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